

# 购销合同

甲方： 平顶山市湛河区东风路小学 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 河南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。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。

## 第1条 产品安装地区及时间

本合同产品的安装地点为 副校长办公室 安装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7 日前。

## 第2条 合同期限

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。

## 第3条 销售产品及款项：

| 序号 | 名称   | 规格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
| 1  | 挂机空调 | 格力大 1.5P | 台  | 1  | 3409  | 3409  |
| 2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
| 3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
| 4  | 总计：  | 叁仟肆佰零玖圆整 |    |    |       | 3409  |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产品。

## 第4条 产品安装地区

产品安装方式：为甲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与技术支持。

为了让甲方的工作人员熟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，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安装培训。地点：甲方所在地。

## 第5条 质保

所有产品都安厂家质保书质保

## 第6条 付款

6.1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全部产品货款的 100%，即：叁仟肆佰零玖圆整

## 第7条 违约责任

7.1 若一方不诚实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，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合同发出书面通知后，仍不能诚实的履行合同，守约方可随时宣布合同终止，并且从宣布日起满 1 个月之后，本合同将自动失效。

7.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而给对方带来损失时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第8条 不可抗力

如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了台风、地震、水灾等不可抗拒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，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，并在15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供及其事故



的详细情况以及是否履行本合同。甲乙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合同、并决定免除当事方的部分责任或更改合同上的责任。

### 第9条 争议解决

9.1 如甲、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。

9.2 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。

### 第10条 合同的效力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 第11条 补充合同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后，可另签补充合同，所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东风路小学 乙方：河南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 
联系电话：15638652156 联系电话：13903901074  
签字（盖章）：梁文涛 签字（盖章）：冯国尚  
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

